

生命的主

馬太福音 9:18-2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福音書的作者按照其寫作的目的與主旨，來選擇性的記載和安排關於耶穌傳道工作所作的事。就馬太福音而言，從最廣的層面來看，馬太寫作的目的之一，是要顯明耶穌乃是神在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，大衛的子孫，神的兒子，以及「以馬內利」—神與人同在(太1:1, 20, 22-23)。

馬太福音第 8-9 章所記載一系列耶穌所行的神蹟，顯然是根據議題來安排的，為要強調一些重要的主題。例如耶穌的權柄，耶穌的使命，對耶穌的信心等。然而 9:18-34 所記載的幾個神蹟，是具有它們本身特殊的重要性。馬太在此列舉「叫死人復活」、「使瞎子看見」與「使啞巴說話」這三種神蹟，是在幾章以後特別被提出的。當施洗約翰派他的門徒去問耶穌，耶穌是不是那位要來的—也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？耶穌的回答就特別指向祂所行過的一些神蹟：「你們去把所聽見、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：就是瞎子看見、瘸子行走、長大麻瘋的潔淨、聾子聽見、死人復活、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」(太11:4-5)。而耶穌這話，就令人想起以賽亞書 35:5-6 與 61:1。因此，馬太福音第 8-9 章所記載的神蹟，不僅是第 9 章最後列出的這三個神蹟，很清楚是為了耶穌給予施洗約翰的回答而鋪路。這些神蹟被集合在一起，來顯明耶穌具有彌賽亞身份的資格。

I. 耶穌回應出於信心的請求(9:18-19)

1. 管會堂的人來請求耶穌去醫治他的女兒(9:18)
2. 耶穌回應他的請求(9:19)

II. 耶穌醫治對祂有信心之人的病(9:20-22)

1. 患十二年血漏的婦人(9:20a)
2. 患血漏婦人的信心(9:20b-21)
3. 基於患血漏婦人的信心，耶穌醫治了她(9:22)

III. 耶穌使死人復活(9:23-26)

1. 在管會堂的人家中有哭喪的人(9:23)
2. 耶穌對哭喪之人所說的話引來嗤笑(9:24)
3. 耶穌使管會堂的女兒從死裏活過來(9:25)
4. 耶穌使死人復活的神蹟傳遍了那地方(9:26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是神在舊約所應許的那位要來的彌賽亞，祂將勝過人類最後最大的仇敵—死亡，奪去死的權勢(林前15:52-57)，將信祂之人身體的死亡減低為睡覺。日子將到，他們都要從死裏復活(帖前4:13-18)。
2. 耶穌對於有信心的人，無論信心是大是小，只要是以耶穌為焦點，並且是謙卑無助的承認自己的需要而來尋求祂，耶穌都向他們作出回應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真正認識耶穌是誰嗎？真正認識祂的使命嗎？
- (2) 什麼是「信心」？請省察自己是否向神/耶穌有「信心」？
- (3) 你是否懼怕死亡？是否有復活的盼望？